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6/13
6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从各相关供资机构收集关于其可如何支持《公约》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资金安排问题的决议2第6款中“请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除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外的其他来源获得资金的情况以及为支持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调节和分配这些资金的办法和手段”。
2. 全权会议在决议2第5段中要求“临时秘书处邀请有关供资机构提供关于它们能够以何种方式支持《公约》的资料，并根据这些资料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为邀请有关供资机构提供关于它们能够以何种方式支持《公约》的资料，秘书处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有关搜集资料的时间和种类以及与供资机构接洽事宜提供指导。

* UNEP/POPS/INC.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2,第5段和第6段。

K0260186 220202 2202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 为促进上文第 1 段内所述缔约方大会的审查工作，并针对上文第 2 段和第 3 段内所述从有关供资机构收集资料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委员会或愿：

(a) 就收集资料的时间和种类以及与供资机构接洽事宜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b) 请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供资机构将如何支持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资料；

(c) 请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能够以何种方式向《公约》提供支持方面的资料；

(d) 请秘书处着手从各相关供资机构收集关于它们能够以何种方式支持《公约》的资料，并将所收到的资料的初步报告草案提交委员会，供其下一次会议审议。

— — — — —